

左踝屈曲 5 度、伸展 0 度、可活動範圍僅存 5 度，永久症狀固定無法好轉，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

2. 因申請人之左踝關節活動範圍僅餘 5 度，小於 10%，符合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金額表（即殘廢給付表）之「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殘廢程度。今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給付殘廢保險金，卻遭相對人拒賠。
3. 申請人之左踝關節活動度僅剩 5 度，已成僵直狀態，以活動度而言並未完全喪失，但就功能度而言已近似完全喪失，是其實質功能已喪失，解釋上應屬關節功能之喪失。
4. 又申請人以同一事故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請求給付保險金，○○○已依約給付申請人○元，希冀相對人能比照辦理。
5. 綜上，相對人應依殘廢給付表第 9-4-6 項給付申請人○元（計算式：○元 x 30%）（詳○年○月○日評議申請書及其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按系爭保單條款之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註 15 約定：「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
2. 申請人○年○月○日因左踝關節內踝及外踝骨折在○○○醫院接受住院手術治療，診斷書醫囑記載：「患者須繼續復健，骨折癒合後，需再次住院拔除內固定鋼釘鋼板。另○年○月○日申請人已接受拔除內固定鋼板及鋼釘手術。」然申請人之療程甫告段落，是否足以致成殘廢程度，猶須經過治療後結果作為判定基準。況參考醫院病歷，其受限程度未達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約定之第 9-4-6 項殘廢項目。綜上所述，目前資料申請人治療後是否致成殘廢尚有疑慮。
3. 綜上，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詳○年○月○日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年○月○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為○○○號之○○○傷害保險，並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目前體況是否符合殘廢給付表第 9-4-6 項「一下肢腕、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之殘廢程度？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保單第 2 條【名詞定義】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 9 條【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依保險金額並按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再此限…」又附表二第 9-4-6 項約定「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殘廢等級為第 8 等級，給付比例為 30%。

(二)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

1. 申請人於○年○月○日發生意外，致左側足踝雙踝骨折，○年○月○日手術以鋼板鋼釘固定，○年○月○日出院。復於○年○月○日手術拔除鋼板鋼釘。
2. ○年○月○日復健科門診紀錄左踝背屈 5 度，蹠屈 30 度。○年○月○日復健科門診紀錄左踝背屈 5 度，蹠屈 40 度。因此左踝可活動範圍約有 35 度，並不符合殘廢給付表第 9-4-6 項「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之殘廢程度。
3. 又申請人所提供之○年○月○日之其上載有「...左踝屈曲 5 度、伸展 0 度、可活動範圍僅存 5 度，永久症狀固定無法好轉...」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因僅寫診斷證明書，未寫 ROM（即關節活動度）紀錄，故並不合理。
4. 綜上，○年○月○日復健科門診紀錄及○年○月○日復健科門診紀錄較為可採。

(三)從而，依上開顧問意見及本案資料，申請人體況並不符合附表二第 9-4-6 項之殘廢程度，是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依第 9-4-6 項給付○元之主張，尚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就申請人之請求，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2 4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